关于转发《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

天津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

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各乡镇街：

现将《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卫老龄〔2020〕4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研究制定重点任务的具体落实举措及时间进度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 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